

债券代码：149034.SZ

债券简称：20中证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中证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3004 号 22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8
债券利率	3.95
起息日	2020-1-21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安信证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 中证 02、代码：149034.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对发行人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证鹏元”）的减资事项进行了说明。

（一）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证鹏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前公司直接持有中证鹏元 51.013917% 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证鹏元总资产 108,693.31 万元，总负债 31,228.39 万元，净资产 77,464.93 万元。

（二）减资原因

为了保障长期稳定发展，中证鹏元拟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2,662.1035 万元。

（三）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证鹏元《公司章程》规定，中证鹏元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会议）做出减资相关的股东决议。中证鹏元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证鹏元《公司章程》规定。

（四）实施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有权机构决议，对原中证鹏元公司的法人股东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刘思源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该股份占比为 8.873678%。

中证鹏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证鹏元股权的比例上升至 55.981539%。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上述中证鹏元减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